

证券代码：874002

证券简称：正业设计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兰西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设计”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兰西县人民法院送达本案（2023）黑 1222 民初 1385 号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兰西县卫生健康局（原告）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认为，原告要求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兰西县卫生健康局撤回起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兰西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1) 姓名或名称：北京**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姓名或名称：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振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兰西县卫生健康局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与被告北京**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就兰西县人民医院业务用房项目建设签订合同编号为 BJ2J-2013-10-08《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约定由被告北京**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设计。2016 年 9 月 21 日，原告兰西县卫生健康局与黑龙江省兰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其进行该项目施工建设。2019 年 10 月该项目主体、采暖等工程完工，弱电穿线、消防卷帘及消防栓安装等部分项目工程未完工。

2019 年 10 月，兰西县人民医院委托被告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就业务用房内部隔墙(非承重墙体) 按院方要求进行局部平面调整方案。

原告提出该项目按照目前状况不能投入使用，需重新设计改造，具体改造设计需第三方派出专家团队进入现场评估论证。如需改造需投入资金 4578.82 万元。

原告认为由于设计上存在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改造施工，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评估机构对案涉工程的项目设计存在的问题进行鉴定，评估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查清各被告应当承担的责任，依法予以赔偿。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设计文件不合格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4578.82 万(待评估鉴定后再确定具体数额);

2、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设计”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兰西县人民法院送达本案（2023）黑 1222 民初 1385 号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兰西县卫生健康局（原告）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认为，原告要求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兰西县卫生健康局撤回起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案件发生以来，公司一直积极应对，采取正确的诉讼策略，集合公司内部专业力量和外部律师的专业优势，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黑 1222 民初 1385 号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